

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并科[2024]25号

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直相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人社部、科技部《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[2019]40号)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发[2021]28号)以及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并人社函[2024]113号)精神和安排,现就我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

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2024年度全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，在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下，由太原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初评委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太原市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等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（含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）、体育科学研究、科技管理与公共服务（含科技开发与管理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、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、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等）专业技术工作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；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，符合申报条件的自由职业者。

下列人员不得申报：

- 1.国家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）；
- 2.退休人员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）；
- 3.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影响期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品德条件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凡申报评审的人员必须拥护

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;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,学风端正,恪守科研诚信,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;热爱本职工作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二) 学历条件

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学士及以上学位。申请人的学历学位,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为准,学历、学位认定一律以学信网可查信息为准。申报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。

(三) 资历条件

- 1.具备硕士学位;
- 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1年见习期满,经考核合格。

(四) 工作能力条件

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,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具备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应用、开发与推广、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能力,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。

(五) 考核条件

申报评审必须参加年度考核,且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,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,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,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。

(六) 继续教育要求

根据国家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25

号),申报人均须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和公需课程要求。每年学习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(其中: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乡村振兴、能力建设、职业道德、心理健康、知识产权、日常安全教育、科技安全和科普知识等相关内容的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)。

(七)其他

1.非自然科研系列职称,因岗位变动从事自然科研工作年满 1 年以上,经单位考核能胜任现岗位工作,可转评研究实习员职称。转评研究实习员职称,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2.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,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、资历人员,直接申报相应职称。

3.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,按照《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〈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并人社专字〔2020〕25 号)规定执行。

4.科研院所、高校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,3 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个人自主申报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向用人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评审资料,由用人单位进行初步审核。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、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。

(二) 单位民主评议

用人单位要按规定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,严格执行“三公示”制度,即:评审标准条件程序公示、个人申报材料公示、单位鉴定意见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申报。

申报材料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,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,实行“双承诺”制。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相应栏目内,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做出承诺,并签字确认。

(三) 逐级审核申报

申报的材料,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关、认真核实,并经本单位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,逐级报送。由主管部门或县(市、区)人社局或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审核,并出具推荐函,统一报送至市初评委。

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。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,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,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县(市、区)人社局审核后,报市初评委;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,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,经县(市、区)人社局审核后,报市初评委。

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、公示、推荐程序,经县(市、区)人社局审核后,报市初评委。

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。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,经县(市、区)人社局审核后,报市初评委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肃申报纪律

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的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的,一经查实,取消申报人当年评审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,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,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记录期限为3年。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,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严守工作纪律

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、专业性强,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,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。要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,坚持问题导向,以案促改,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,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,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的行为,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,营造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对各级主管部门、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吃拿卡要等行为,可通过来信、来电等方式向市人社局及市行业主管部门反映。为便于核实、反馈有关情况,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: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1-4221280

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0351-4220778

来信地址:

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69 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, 邮编: 030082;

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69 号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机关纪委, 邮编 030082。

六、申报材料送审

(一) 报送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:30 至 11 月 21 日 17:30 (工作日期间受理)。

(二) 报送地点: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人事科(太原市政府主楼 7 层 704 室)。

(三) 联系方式: 0351-4225700

(四) 所需表格、申报报送材料要求及装订说明, 可从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(<https://kjj.taiyuan.gov.cn/>) 下载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, 按照国家和我省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。



